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點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加退選期限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二科為限**，惟正課辦理停修獲准，實習（實驗）課亦自動停修者不在此限，若正課及實習（實驗）課程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時，則無法受理停修申請。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並於每學期期中考週至期末考（或畢業考）週前兩週間辦理並完成申請手續。
- 四、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老師、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將申請單送交教務單位，依繳交之先後順序審核停修資格，當修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即不再同意申請。
- 五、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核准前之缺曠紀錄仍應計算。
- 七、經核准停修之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
- 八、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校內獎學金。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